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會議記錄

壹、時間：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00

貳、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校長昌賢(顏昌瑞副校長代理)

肆、主席致詞：

一、國際事務處仍擔任受理國際業務的窗口，協助各項補助的申請事宜。

1. 學生赴海外研修實習競賽（含學海系列）
2.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
3. 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
4. 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外專家學者。

二、會議時間宜選擇中午，以便國際委員出席會議。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申請案(如附件 1~2-1)，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申請計有 53 人，含海外競賽 5 人、海外短期交換 17 人、海外專業實習 31 人。
- 二、申請類別計有短期交換 17 人(中國 12 人(編號 10 屬追溯補助)、捷克 5 人)、海外專業實習 31 人(中國 2 人、日本 4 人、汶萊 3 人、帛琉 1 人、美國 7 人、香港 1 人、泰國 5 人、馬來西亞 3 人、菲律賓 1 人、越南 1 人、蒙古 2 人、韓國 1 人(編號 31 屬追溯補助)、海外競賽 5 人(日本 5 人)合計 53 人，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表如附件 1。

- 三、其中兩件申請案為出國後委由同學送件，分別為海外短期交換生謝耀震同學(編號 10)出國期間為 107/03/02~107/07/05 及海外專業實習林則武同學(編號 31)出國期間為 107/02/22~107/05/10，不符合此次申請補助期間，是否同意追溯補助，請核示。
- 四、若依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七點第三款規定，機票費獎助金額亞洲地區 3 萬元為上限、亞洲以外地區 5 萬元為上限，以此標準所需費用約為 183 萬元，將無法支應。  
爰此，補助經費參考「106-2 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會議紀錄」，擬調整為亞洲地區 1~3 萬元，亞洲以外地區 4 萬元及生活費 2 萬元，所需費用約為 132 萬元，補助明細表如附件 2。
- 五、上述 53 位同學於出國前有參與語言中心開設之「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者為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高乃慈及農園生產系李秉鴻，建議擬額外補貼最高一萬元生活費，其經費擬由教務處「課程精進」經費項下支應，參與學生名單如附件 2-1。
- 六、本項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預算為每學年度金額為 150 萬元，暑期遊學團每年預算需求約 50 萬元，建議 100 萬元用於學海系列計畫及學生赴海外研習之經費，學校配合款不足額擬由教務處「課程精進」經費項下支應。

決議：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共計 53 案，補助一趟經濟艙往返機票費用，包含追溯補助海外短期交換生土木工程系謝耀震同學和海外專業實習獸醫學系林則武同學。(如附件 1)
- 二、本項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預算為每學年度金額為 150 萬元，用於語言文化研習(暑期遊學團)50 萬元，用於學海系列計畫及學生赴海外研習 100 萬元。
- 三、上述學海系列計畫及學生赴海外研習學校配合款不足額由教務處「課程精進」經費項下支應。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7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與學海飛颺計畫經費審查(如附件 3~6)，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 9 案獲教育部補助款 208 萬元，依據送件順

序、實習地區及選送人數並參酌申請時所提經費需求，各計畫案建議補助金額及建議選送學生數如附件 3，其中休運系「Club Med 度假村實習計畫」獲教育部核定為亮點實習計畫，要求須優予考量補助(詳見教育部來函如附件 4)。

二、學海飛颺計畫選送生 7 人獲教育部補助款 96 萬元，依送件時審查積分及研修地區予以經費分配，建議補助金額如附件 5，教育部核定函如附件 6。

決議：

- 一、因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之補助款有所刪減，同意依比率調整(因 Club Med 度假村獲教育部核定為亮點實習計畫期補助比率為 60%，其餘計畫皆為 53.60%)，各計畫之教育部補助款如附件 3。各計畫老師可依核定補助款項(參酌附件 3)，調整選送學生數。
- 二、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依送件時審查積分及研修地區予以經費分配，同意補助金額如附件 5。
- 三、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序號 1 陳瑀安同學因遞補至 106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其補助金額為 18 萬元，另 107 年度教務處課程精進經費補助 4.8 萬元，總計 22.8 萬元。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 107 年度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之學校配合款及「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經費支應需求(如附件 7~8)，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7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如附件 4)、學海飛颺計畫(如附件 6)、學海惜珠計畫(如附件 7)與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如附件 8)等核定函明列本校獲補助金額及學校配合金額(至少須為教育補助款之 20%)，詳如下表：

序號	計畫項目	教育部補助款(元)	學校配合款(元)	合計(元) (含配合款)
1	學海築夢計畫	2,080,000	<b>416,000</b>	2,496,000
2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2,829,448	<b>565,889</b>	3,395,337
3	學海惜珠計畫	550,000	<b>110,000</b>	660,000
4	學海飛颺計畫	960,000	<b>192,000</b>	1,152,000
	總計	6,419,448	<b>1,283,889</b>	7,703,337

- 二、擬由 107 學年度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預算 150 萬元及教務處「課程精進」經費支應學生出國相關經費，需求額度

詳如下表：

序號	支應項目	獎助學金(元) 107.08.01~108.07.31	課程精進(元) 107.01.01~12.31	合計(元)
1	語言文化研習 (暑期遊學團)	500,000	0	500,000
2	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1000,000	283,889	1,283,889
3	海外研習獎補助	0	1,320,000	1,320,000
總計		1,500,000	1,603,889	3,103,889

- 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選送生至遲應於本部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其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補助期限以一學(季)或一學年為原則；學海築夢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其中新南向學海築夢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故學校配合款核銷期間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海系列計畫執行期間 107/06/01~109/11/30)。
- 四、學海各計畫所需學校配合款擬由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及教務處「課程精進經費」項下支應。107-1 至 108-2(學海計畫執行期間 107/06/01~109/11/30)所需學校配合款，擬於來年學校經費核撥後再討論上述兩計畫支應之金額。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語言文化研習所需之學校配合款由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 三、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及海外研習獎補助所需之學校配合款由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及教務處「課程精進經費」項下支應。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出國參與競賽補助案(如附件 9~1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7.03.19 簽呈 1075000082 辦理（如附件 9）。
- 二、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四時尚一 A 何秀蓉同學(B10676008)、蕭宜婷同學(B10676007)及時尚產專一何羿璇同學(F10676002)於 107 年 4 月 6-10 日至韓國參加 2018 年大韓民國美容藝術大賽博覽會(2018 Korea International Beauty Artist Contest)，申請機票費補助金額共計 39,000 元（3 人，每人 13,000 元），請准予追溯補助。
- 三、本校餐旅系二年級翟宇凡，今年 3 月參加美國聖地牙哥蛋糕大賽，以栩栩如生的「呂布」翻糖蛋糕，勇奪職業組展示類首獎「特金獎」（PROFESSIONAL GRAND PRIZE）依 107.03.19 簽呈 1075000082 簽核意見辦理，請准予追溯補助機票、報名費等相關費用。
- 四、時尚設計與管理系謝清秀副教授指導之研究生李心主(學號 M10676001)、魏方儀(學號 B10476013)、劉威廷(學號 B10476061)於 107 年 5 月代表本校赴馬來西亞參加 2 場國際競賽，欲申請報名費用 310 美金（如附件 10）及 2000 人民幣（如附件 11），是否同意追溯補助。

決議：

- 一、同意追溯補助時尚系何秀蓉同學(B10676008)、蕭宜婷同學(B10676007)及時尚何羿璇同學(F10676002)等 3 人於 107 年 4 月 6-10 日至韓國參加 2018 年大韓民國美容藝術大賽博覽會(2018 Korea International Beauty Artist Contest)機票費，補助每人新臺幣 13,000 元，共計新臺幣 39,000 元。
- 二、同意追溯全額補助餐旅系翟宇凡(B10563061)於 107 年 3 月參加美國聖地牙哥蛋糕大賽機票、報名費等相關費用。
- 三、同意追溯補助時尚系李心主(學號 M10676001)、魏方儀(學號 B10476013)、劉威廷(學號 B10476061)等 3 人於 107 年 5 月馬來西亞參加 2 場國際競賽報名費用 310 美金及 2000 人民幣。
- 四、上述經費來源由教務處「課程精進經費」支應。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教師帶領學生出國參與競賽補助案（如附件 12），提請 討論。

說明：

五、依 107.03.21 簽呈 1075000088 辦理。

六、時尚設計與管理系謝清秀副教授擔任研究生李心主(學號 M10676001)、魏方儀(學號 B10476013)、劉威廷(學號 B10476061)的技術指導老師，並於 107 年 4 月 5 日至 9 號帶領前往韓國參與 2018 Korea International Beauty Artist Contest (第二屆首爾國際美容藝術大賽博覽會)，申請機票及賽程期間生活費用補助共計 46,656 元(如附件 12)。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上述經費來源由教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支應。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帶領學生前往印尼茂物大學進行海外專業實習補助案(如附件 13~15)，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4 日 106-2 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及 107.01.04 簽呈 1071400008(如附件 14)及 107.01.08 簽呈 1071400010(如附件 15)辦理。

二、森林系吳羽婷老師帶領學生廖思涵等 5 人及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彭劭于老師帶領學生阮麒祐等 3 人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前往印尼茂物大學(Bogor agricultural University)進行海外專業實習，申請機票及生活費用補助。

三、是否准予追溯補助。

決議：

一、同意追溯補助森林系吳羽婷老師帶領學生進行海外專業實習往返交通費(高鐵及機票)新臺幣 13,560 元。

二、同意追溯補助動畜系彭劭于老師帶領學生進行海外專業實習往返交通費(高鐵及機票)新臺幣 14,901 元

三、上述經費來源由教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支應。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07 年度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如附件 16)，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有關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與原則說明如下：

(一)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之學術活動或國際產學合作交流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

1. 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
2. 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
3. 參與國際發明競賽，由前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認定其屬著名國際發明展者。
4. 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每案簽約金額須為 30 萬元以上。
5. 完成國際技術移轉案，每案簽約技轉金須為 30 萬元以上。
6. 經學校指派參與國際產學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

(二)補助項目與原則：

1. 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
2. 補助原則：
  - (1)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 (2)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 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 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
  - (3)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
3. 經費補助上限如下：
  - (4)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八萬

元為上限。

- (5) 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 (6) 參與競賽者，依獲獎名次：前三名比照發表口頭論文者補助上限；其餘比照發表壁報論文補助上限。但經由學院推薦參加，且獲校長同意或經審查會決議，擇優代表學校參與競賽者，得全額補助。
- (7) 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參加者依發表狀況比照前述之補助上限。

二、107 年上半年度共計 5 案，其中由獸醫學院組團申請 1 案、教師個別申請發表學術論文 3 案，執行國際產學合作 1 案，申請總金額共計 67 萬 3920 元，申請教師資格檢核總表彙整如附件 18

決議：

- 一、 團隊申請：本案由戴昌賢校長組團，於 107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5 日參加日本宮崎大學第二屆雙邊學術研討會，由於團隊成員吳永惠老師為退休教師，未符合「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二條規定，經討論後，吳永惠老師不適用本項補助，其餘 15 位教師皆全額補助。

學院	團隊成員	得補助經費
獸醫學院	李柏旻	50,020
	吳永惠(退休教師)	未獲補助
	陳石柱	28,820
	陳福旗	50,020
	丁澈士	28,820
	鍾文彬	28,820
	劉世賢	28,820
	林昭男	28,820
	蔡清恩	28,820
	吳弘毅	28,820



學院	團隊成員	得補助經費
	鄭明珠	34,020
	鍾承澍	28,820
	林莉萱	28,820
	李旭薰	28,820
	莊國賓	34,020
	陳貞志	28,820
合計		485,100

二、個人申請：汪仲仁老師與楊政融老師符合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皆予補助經費；李柏旻老師經校長同意參加韓國濟州島研討會並為本校爭取下一屆之主辦權，方得提出申請，經討論後，予於補助。

學院	申請人	系所	會議名稱/地點	發表方式	得補助經費
管理學院	汪仲仁	餐旅管理系	2018 亞太餐旅教育國際研討會/中國廣州	oral	40,000
工學院	楊政融	機械工程系	2018IEEE 應用系統創新國際研討會/日本東京	oral	40,000
	李柏旻	生物機電工程系	第九屆(2018)農業與生物生產系統機電整合國際研討會/韓國濟州島	oral	40,000
合計					120,000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水產養殖系翁韶蓮老師預定 107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1 日至印尼巴里島洽談相關加工廠加工處理事宜，擬申請本校 107 年度第 1 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國際產學合作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查本案由翁韶蓮老師執行國際產學合作並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與 CV.MINA MAKMUR SENTOSA 公司完成簽約。
- 二、依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如附件 16)第三

點第三項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故本案實際於 106 年已完成。

三、依此本案為例，未來國際產學合作案簽約日期是否依當年度為準則，方可提出申請。

決議：水產養殖系翁韶蓮老師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與 CV.MINA MAKMUR SENTOSA 公司完成國際產學計畫簽約，未符合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三點要點如下：補助申請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之規定，經討論後，不適用本案之補助。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07 年度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如附件 16 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有關補助對象及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一)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及所邀請之國外專家學者。

(二)補助原則：

1.辦理國際研討會如由學院或教師組成團隊(5 人以上)提出補助申請老師，得優先補助。

2.本要點補助國際研討會係以本校名義主辦符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3.本要點補助國際研討會議程 1 天(具上下午場次)者至多補助新臺幣 5 萬元，1 場會議至多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為限。

二、107 年上半年度共計 2 案申請，申請總金額共計 26 萬 3,668 元，申請教師資格檢核總表彙整如附件 19。

決議：

一、照案通過，於 107 年度核定經費內補助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並通知各學院系所之獲補助教師。

二、補助名單詳如下表：

(一)辦理國際研討會

學院	申請人	系所	研討會名稱/地點	團隊成員	參與國家	得補助經費
體育室	林秀卿	休運系	推展運動校園與創新體育教學論壇/孟祥體育館	1. 郭癸賓 2. 陳家祥 3. 陳科嘉 4. 楊嘉恩	1. 新加坡 2. 越南 3. 大陸	119,668
合計						119,668

(二)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

學院	申請人	系所	國外學者姓名	課程名稱	上課地點	得補助經費
農學院	陳建璋	森林系	Alistair Jump	1. 森林系森林經營學(含實習) 2. 森林系經營學特論(含實習)	本校森林系	144,000
合計						144,000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申請獎助學生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

一、符合申請獎助暑期赴日本奈良學園大學及泰國坦亞布里皇家理工大學(RMUTT)團進行海外語言文化研習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10 人，名單如附件 20。依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七大點之第 3 小點，補助前往亞洲地區同學 15 人每人各 3 萬元為上限。

二、依面試結果排名(泰國)，海外研習獎補助金區分為 3 萬元、2.8 萬元及 2.6 萬元等三個級距，排名前 40% 學生補助 3 萬元、40% 至 70% 學生補助 2.8 萬元、70% 之後學生補助 2.6 萬元。赴泰國坦亞布里皇家理工大學(RMUTT)擬獎助符合最高獎助資格者 4 名學生各 3 萬元、3 名學生各 2.8 萬元、3 名學生 2.6 萬元。共計 28 萬 2 千元整。

三、依面試結果排名(日本)，海外研習獎補助金區分為 3 萬元及 2.8 萬元兩個個級距，因為日本奈良學園大學學費費用較高，故排名前 60% 學生補助 3 萬元、60% 之後學生補助 2.8 萬元。赴日本奈良學園大學擬獎助符合最高獎助資格者 3 名學生各 3 萬元、2 名學生 2.8 萬元。共計 14 萬 6 千元整。

四、上述兩團之獎補助金額合計為 42 萬 8 千元，詳見附件 20

決議：由 107 學年度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支應。

2018 年泰國 RMUTT 大學暑期研習團補助名單				
排名	姓名	系所年級	學號	補助金額 新台幣
1	彭琬婷	應用外語系三年級	B10460043	3 萬元
2	楊庭雅	餐旅管理系二年級	B10563084	3 萬元
3	伍郁婷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	K10483006	3 萬元
4	宋耀騰	獸醫系二年級	B10616036	3 萬元
5	林千玉	農園生產系三年級	B10411023	2.8 萬元
6	林筱淇	幼兒保育系二年級	B10559022	2.8 萬元
7	劉家君	植物醫學系三年級	B10427013	2.8 萬元
8	蔡欣潔	農園生產系一年級	B10611068	2.6 萬元
9	劉佳欣	幼兒保育系二年級	B10559041	2.6 萬元
10	顏柏軒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四年級	B10331017	2.6 萬元
				總計 28.2 萬元
2018 年奈良學園大學暑期研習團補助名單				
排名	姓名	系所年級	學號	補助金額 新台幣
1	張曉瑜	木材科學與設計二年級	B10519020	3 萬元
2	羅秉澤	水土保持系一年級	B10637019	3 萬元
3	何瑀虔	木材科學與設計二年級	B10519028	3 萬元
4	張曉旻	農園生產系二年級	B10511002	2.8 萬元

5	張凱雯	農園生產系二年級	B10511032	2.8 萬元
			總計 14.6 萬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二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日期：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	校長	戴校長昌賢	
2	副校長室	顏副校長昌瑞	顏昌瑞
3	副校長室	段副校長兆麟	段兆麟
4	副校長室	陳副校長瑞仁	
5	教務處	馬教務長上閔	馬 上 閔
6	學務處	傅學務長龍明	吳柏翰代
7	研發處	陳研發長又嘉	陳又嘉
8	國際事務處	李國際長柏旻	
9	主計室	周主任孟觀	請假 郭嘉信代
10	農學院	陳院長福旗	施紋玲代
11	工學院	丁院長澈士	李信代
12	管理學院	劉院長書助	沈信代
13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羅院長希哲	沈信代
14	獸醫學院	陳院長石柱	請假
15	國際學院	梁院長茲程	郭嘉信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二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日期：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

16	教學資源中心	彭麟婷小姐	彭麟婷
17	教務處	黃雲湘小姐	黃雲湘
18	教務處	蔡佳縈小姐	蔡佳縈
19	學務處	黃素敏小姐	黃素敏
20	研發發展處	盧依秀小姐	盧依秀
21	國際事務處	李俊逸組長	李俊逸
22	國際事務處	郭嫻圻小姐	郭嫻圻
23	國際事務處	高健芝小姐	高健芝